

宜蘭縣立體育場
「水域運動場館管理與使用規範協調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持人：陳場長冠宇

紀錄：謝志昇

壹、會議事項

一、重申歷次會議紀錄涉及秩序管理事項

(一) 宜蘭縣政府113年12月19日府教體字第1130214879號函。

1、訓練期間龍舟放置點，各訓練單位希望規劃於紅龍艇庫前乘船處，但因該處為觀光船乘船處，無法提供龍舟停泊。

2、各龍舟訓練單位於訓練期間車輛之停放請依園區管理規範，請勿將車輛停放至防汛道路。

3、颱風期間同意各訓練單位之龍舟擺放至水上訓練中心廊道內，颱風過境一天後須復原場地。

6、休賽期建議工旅處能研議規劃各單位訓練用龍舟停放至划船鐵皮屋後方停車格10格，若遇大型活動則移至他處擺放。

(二) 宜蘭縣立體育場113年7月15日宜場工字第1130001898號函。

1、有關新艇庫碼頭區浮筒，體育場會向工旅處再進行商借，以供各水上單項使用，惟請各委員會協助維持功能性，原則上階梯範圍之浮筒（含水面）需維持暢通，以供上下使用，如有問題亦請通知體育場。

2、各單項如有大型活動需短期使用碼頭範圍，原則上請於1個月前通知體育場，以利公告知會各單項相關人員。如有活動時間重疊，則進行協調。

3、艇庫環境有賴各單項委員會共同維持，如有需改善或協調事項，請即時向體育場反映，原則上船隻請妥善放置於各分配之艇庫空間。

4、碼頭上下處不要為各單項活動的起迄點，倘需設置起訖點，建議改設為碼頭旁的涼亭區。

(三) 宜蘭縣政府112年12月22日府教場字第1120003103號函艇庫使用空間。

1、一樓101室(龍舟)：龍舟委員會使用。

2、一樓102室(輕艇)：輕艇委員會使用。

3、一樓103、104及110室（訓練室及倉庫區）：輕艇委員會使用。

4、一樓109室(倉庫區)：帆船委員會使用。

- 5、二樓201室(划船):划船委員會使用。
- 6、二樓202室(划船及帆船): 划船委員會與帆船委員會共用。
- 7、二樓203室(辦公室): 帆船委員會使用。

二、場館空間定約及水電分攤

(一) 空間定約

- 1、本案場館經宜蘭縣政府113年4月2日府教體字第1130051975B號函公告納入體育場所轄運動場地，本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並經宜蘭縣政府113年12月31日府秘法字第1130223093B號令修正公布。
- 2、本案場館將比照其他場館與各使用單位訂定使用契約。

(一) 水電分攤

- 1、本場館基本公共空間安全照明、機電設備及抽水設備等水電費支出，係由體育場支出。
- 2、上開空間使用涉及訓練空間及辦公室空間之電費使用，將依實際使用度數，依照夏季與非夏季費率與輕艇委員會及帆船委員會訂約時一併訂定

三、水域使用規範與管理權責釐清

(一) 水域使用規範

- 1、宜蘭縣政府114年4月30日府旅管字第1140065788B號公告「宜蘭縣冬山河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相關開放限制禁止事項」。
- 2、涉及本案場館部分:水上運動訓練期間武淵排水門至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河段，限制開放水域範圍僅為右岸10公尺範圍內，非水上運動賽事或訓練期間，則該河段水域開放，開放期間另行公告。

(二) 管理權責

- 1、水域遊憩項目: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2、體育水上單項訓練: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3、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宜蘭縣立體育場

四、與會單位意見

(一)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1、針對水上遊憩項目，若水域現場，發現有未經申請或違反公告事項的情形，請協助立即向水域管理員或在共同的通報群組中回報，以便管理人員進行勸導與紀錄。

2、體育項目訓練水域範圍的活動，原則上都是由教育處同意後，再副知工商旅遊處。

3、水上運動訓練期間，本案水域範圍之水域遊憩行為僅限於右岸10公尺範圍，上下水域亦限制於右岸範圍。

(二) 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1、帆船訓練時間早上10時至下午4時30分，使用水域為利澤簡橋至傳藝橋。

2、碼頭現場無明確的告示牌，僅有QR-code，但水上訓練不一定會攜帶手機。

3、建議場館淋浴系統可以加裝熱水器，也可以考量設置共用飲水機。

(三) 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1、划船訓練時間夏季早上6時至10時、下午為2時至6時，使用水域為高速公路橋至水神廟。

2、各單項共同使用碼頭應做好良善溝通。

3、划船方向是背對著，視線無法馬上目視，水道的區分應該協調完整，避免碰撞。

4、場館船隻置放空間，建議改善照明燈具亮度。

(四) 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1、輕艇訓練時間不一定，大多時間與划船相近，使用水域為水神廟至大匝門。

2、建議儘快設置相關告示，避免外來船隻占放在中心碼頭區，影響選手船隻下上。

3、其他鄉鎮龍舟都有占用行為，中心公共空間不應被外來船隻占用，相關大型活動應該互相告知。

(五) 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1、主要集中於端午節前的訓練時間，使用水域為利澤簡橋至水神廟。

2、建議木龍舟趕辦修繕，以利明年度活動。

(六) 宜蘭縣立體育場

1、本場館設置目的為提供龍舟、輕艇、划船及帆船等船隻放置，目前建築物仍在保固期間，如有相關缺失，亦請各使用人員提出；其餘如有設備須精進事項，建議提早告知，以利體育場納入爭取，近期飲水機已採買安裝。

2、有關場館注意事項，將由體育場儘速提送宜蘭縣政府公告，公告放置地點會再現場勘查。

3、有關碼頭階梯範圍，原則還是需要淨空，供訓練人員上下使用，階梯範圍以外的浮筒區域原則只供臨時休息停放。

- 4、大型帆船因搬運困難，經現場討論，碼頭階梯下游的浮筒區域，原則優先供大型帆船停靠。
- 5、本案場館水域原則上是經教育單位核准龍舟、輕艇、划船及帆船等項目使用，如有需要協調事項請先向本場提出。另未來如有必要爭取更多浮筒，再研議臨時的放置分配。

貳、結論

- 一、本次會議將歷次協調的重要事項一併紀錄，以利相關管理及訓練人員知悉如需業務轉移，也請納入告知事項，以利維持訓練秩序。
- 二、本案場館碼頭原則為龍舟、輕艇、划船、帆船及宜蘭縣政府公文同意之活動使用，河道範圍除右岸10公尺為水域遊憩(含上、下水域)，其餘河道為體育單項訓練使用，如有水域遊憩違規事項，請立即轉知水域遊憩管理人員，以利及時處理。
- 三、碼頭使用注意事項仍維持階梯範圍(含浮筒)僅提供船隻上下使用，不得暫放船隻，臨時休息部分，請於碼頭上游，因大型帆船搬運不易，原則經現場討論臨時放置於碼頭下游。
- 四、場館訂定空間契約及公告使用注意事項，由體育場續辦，以利管理機關妥善管理。
- 五、水域各單項活動賽事，請將同意函一併傳閱群組。
- 六、場館借用事宜需依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程序。
- 七、涉及場館建議事項，由體育場錄案爭取費用。

參、散會：上午11時20分